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張有道

相 對 人 德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經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=2,700,000元，即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，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5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00,000元）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加班費7,232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7,232元（計算式：2,700,000元+7,232元=2,707,232元）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靜鑫